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18号

关于天津鑫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机制砂、石粉、干粉砂浆及水泥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鑫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天津鑫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粉、干粉砂浆及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请示》和辽宁飞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鑫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粉、干粉砂浆及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天津市交通集团汉沽有限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汉沽街芦汉路）的闲置厂房和场地，新建机制砂和石粉生产线、干粉砂浆生产线、水泥构件生产线各一条，生产规模为机制砂259200吨/年、石粉64630吨/年、干粉砂浆134416吨/年、水泥构件66425吨/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7%。

# 该项目生产设施已建成，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现报送我局审查。

2022年5月20日至5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30日至6月6日，将该项目的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治理设施安装期间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机制砂和石粉生产线：破碎、筛分、风选、传送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离线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一根37米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石粉筒仓、外售干机制砂筒仓及干粉砂浆用砂筒仓的贮存粉尘分别经各自的仓顶除尘器（TA002、TA004、TA005）处理后，分别由26米高的排气筒P2、P4、P5达标排放；外售的石粉和干机砂浆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TA006）处理后，分别由15米的高排气筒P3、P6达标排放。

干粉砂浆生产线：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7）收集处理后，经一根35米高的排气筒P7达标排放；外加剂大仓输送粉尘经仓顶除尘器（TA008）处理后，由一根22米高的排气筒P8达标排放；计量、传送、搅拌、散装外售装车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一根37米高的排气筒P9达标排放；成品包装、贮存成品外售粉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0达标排放。

水泥构件生产线：筒仓进料粉尘分别经相应的集气管道引至外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11、TA012）处理后，由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P11达标排放。

石料碎屑、石渣等装卸、储存均在封闭的库房内，并通过雾炮和水喷淋设施进一步降尘，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停止产尘的生产工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和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含油沾染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

外加剂包装袋交物资回收部门；废保鲜膜、洗车台的沉淀物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分离出的砂石和沉淀池的沉淀物均回用于生产。

6.认真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并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交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2年6月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